

(第八版)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含《刑法修正案（八）》

李立众/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查阅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第六版】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

张明楷著

张明楷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



(第八版)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含《刑法修正案（八）》

李立众/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李立众编
—8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118-2228-4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453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心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7 字数/464千
版本/2011年7月第8版	印次/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228-4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八版前言

自本书第七版发行以来,有两件刑法大事值得提及:

第一件事是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本次刑法修订最主要的亮点,是对我国的刑罚论作了重大完善,使得我国的刑罚结构、量刑制度与行刑制度更为严密,“保留死刑,严格控制 and 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导向更加明确。伴随《刑法修正案(八)》的出台,产生了很多值得研究的课题。例如,与刑法修正案相冲突的司法解释的清理问题。当刑法修正案修改了刑法某一条文时,最高院、最高检以往针对该条文所发布的司法解释,其中有些内容会因与修正案冲突而无效。目前,存在这种现象的司法解释不少。司法解释哪些部分仍可适用、哪些部分已经无效,法官、检察官并非总是能够准确把握。为了避免司法解释的适用错误,最高院、最高检应将清理这些司法解释的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再如,刑事立法的方式问题。《刑法修正案(八)》的发布容易强化“刑法修正案是当前我国刑事立法的唯一方式”这一看法,但其实修改、完善我国刑法的方式是多元的,例如,2009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将刑法典第381条、第410条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征用”,这一修订对刑法第381条、第410条的罪名与构成要件均有重要影响。可见,在刑法修正案之外,还存在其他的刑法修订方式,立法者完全可以根据情形需要,采用多元方式进行刑事立法。

第二件事是自2010年10月1日起最高院主导的量刑规范化改革在全国法院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从实体与程序两个方面强化量刑公正,有助于扭转刑法学界与司法机关长期以来“重定罪、轻量刑”、“重实体、轻程序”的不良倾向,对无论是刑法学还是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但需要指出的是,仅靠最高院制定几

个量刑规范化的文件,不可能真正实现量刑规范化。量刑规范化属于系统工程,需要良好的司法体制、高素质的法官等各种配套因素的支撑。并且,量刑规范化并不意味着完全剥夺法官在法定范围内的刑罚裁量权。不允许法官有丝毫自由裁量的余地,仅靠几个量刑规范化的司法解释(文件)来量刑,虽然可能做到量刑的规范化,但难以保证量刑的公正化。总之,应当谨防量刑规范化在我国演变为量刑机械化或者僵硬的规范化。

本书的本次修订反映了上述最新成果:根据《刑法修正案(八)》修订了正文;依据《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确定了最新刑法条文的罪名;增补了第七版以来包括《人民法院量刑指导意见》在内的所有司法解释。同时,为了便于更为自如地使用本书,在目录前增加了“凡例”;为了充分发挥部分司法解释“附则”的作用,在附录中增设了“司法解释的附则规定”;为了控制篇幅,忍痛删除了本书第二至七版的“前言”。

一如既往,对长期支持本书的各位师长、朋友、学生、实务界读者以及数年的合作伙伴张心萌编辑,表示衷心地感谢。

李立众

2011年6月13日

编者说明

进行刑事法治建设,理当以刑法典为中心,树立刑法典的主导地位,竭力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但现实并不容人乐观。刑法修订才短短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已被1部单行刑法、4部刑法修正案、6件刑法立法解释、125件刑法司法解释(含解释性文件)所包围。现在,我们已经看不清刑法典的真实全貌,也不能一目了然地把握刑法典与其他刑事立法文件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长此以往,刑法典就有可能被数量庞杂的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所淹没。届时,姑且不论刑法典的中心地位可能被动摇,就是刑法典本身也有被虚置、架空的风险。

如今,若要坚持刑法典的中心地位,若要发挥刑法典的主导作用,若要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就必须从技术上对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整理。学界整理刑法,国外不乏其例,国内却鲜有尝试。捍卫刑法典中心地位的信念给了编者进行刑法总整理的勇气。整理刑法,必须借助于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编者摒弃了以往将刑法典、刑事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按照时间或主题顺序孤立地逐一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从体系化的角度,采取置换、分解、重述等合理手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其他立法文件、司法解释进行重新整合,从而形成了本书。

进行刑法总整理之后,首先,在内容方面,中国刑法的最新全貌得以呈现。其次,在形式上,突出了刑法典的中心地位,摆正了刑法典与司法解释之间的主从关系。这样,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只有一部充满着朝气、活力的与时俱进的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与刑法立法

解释在我们的视野里则逐渐退后,司法解释成了刑法典的注脚。只要这种整理工作持续进行,则不论世事如何变迁,百岁之刑法典,不再是国人的梦想。再次,克服了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在文本上的孤立与分散,第一次实现了五者在文本上的浑然一体。这样就易于直观地把握它们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便于明了刑事立法之变迁与司法解释之得失。最后,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部“超轻薄”的刑法法规工具书。

作为刑法总整理,编者对部分司法解释进行了技术处理。为了避免思维在1979年刑法与现行刑法之间来回跳跃以及表述的便利,对1997年之前发布的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以及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完全不损害实质内容的基础上,编者对部分文字(主要是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进行了省略或改变。同时,出于主题与体系化的考虑,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本书中有意识地进行了重复。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便于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理解刑法典。

在内容方面,本书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在内所有刑事立法文件、1997年3月14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一切有效司法解释及解释性文件,而且包含大量此前的可参照执行的刑法司法解释。必须要交代的是,《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没有设立新的罪刑条款,仅为提示性规定,故本书对此只收录部分内容。此外,有些司法解释,如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已经被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文废止,故本书没有收录。

为了便于领会刑法典,本书归纳了每个条文的主旨。在罪名方面,本书根据1999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来确定刑法分则条文的罪名。对于上述司法解释没有确定罪名的条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的部分条文),本书根据罪名理论确定其罪名。

由此,本书便于实务人员查阅、理解、引用相关刑法条文及司法解

释,也为理论工作者从事刑法学教学与科研提供了便利。同时,本书具有弥补刑法教科书司法实务内容相对滞后的功能,对法科学生全面学习、掌握中国刑法甚有帮助。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来说,本书更是一部非常实用的复习工具书。

感谢法律出版社蒋浩、张琳两位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就不会出版问世。

本书将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刑法整理工作。本书中的不当、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李立众

2003年7月1日

凡 例

一、正文

1. 根据八个《刑法修正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对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正文进行合理编排。

2. 正文能够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最新全貌。

3. 对正文条文的立法变迁，在脚注中予以说明。

二、条文主旨与罪名

1. 总则条文主旨为本书所归纳，分则条文罪名为最高院、最高检司法解释确定的罪名。

2. 新的刑法修正案颁布后，如暂无罪名司法解释的，相关分则条文罪名则为本书所归纳。对此会在脚注中加以注明。

三、脚注

1. 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是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在地位上低于刑法条文，故在本书中作为脚注来处理。

2. 脚注收录了1997年3月25日—2011年5月31日之间所有的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同时，适当收录了部分至今仍可参照执行的1997年3月之前的司法解释。

3. 最高院、最高检的《通知》、《纪要》及其研究室或者业务庭的《答复》等司法文件涉及罪刑适用的，因对司法实务有重要影响，故本书同样予以收录。

4. 出于适当减少篇幅的考虑，对以下内容脚注未予收录：

(1) 个别内容较多但实际适用频率较低的司法解释，如2002年5

2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月最高院、最高检《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 司法解释附发的附表；
- (3) 《通知》附发的典型案例。

5. 按照立法修订说明、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先后顺序排列脚注内容。

6. 在脚注中, 司法解释按照下列顺序排列:

- (1) 与所释条文的相关性;
- (2) 法条内容的先后次序;
- (3) 对条文解释的全面性;
- (4) 司法解释的发布时间。

四、省略

1. 在本书脚注中, 有时会省略司法解释的部分内容。省略的情形如下:

- (1) 被省略内容与刑法典或者刑法修正案相冲突;
- (2) 被省略内容与所注释条文没有相关性;
- (3) 被省略内容为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
- (4) 被省略内容为政策性的宣示性规定;
- (5) 被省略内容为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

2. 因缺乏相关性而被省略的内容, 会在其他相关条文中出现。

3. 省略纯粹属于技术处理, 不会导致对所注释条文的理解产生偏差。有时省略部分内容后, 司法解释的面貌反而更为一目了然。

五、日期

1. 刑法修正案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2. 立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通过日期。

3. 司法解释前面的日期为司法解释的公布日期。若无公布日期的, 则为司法解释的通过日期。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第1—101条)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1—12条)	5
第二章 犯罪(第13—31条)	11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第13—21条)	11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22—24条)	18
第三节 共同犯罪(第25—29条)	19
第四节 单位犯罪(第30—31条)	21
第三章 刑罚(第32—60条)	24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第32—37条)	24
第二节 管制(第38—41条)	26
第三节 拘役(第42—44条)	33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45—47条)	33
第五节 死刑(第48—51条)	34
第六节 罚金(第52—53条)	38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第54—58条)	43
第八节 没收财产(第59—60条)	44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61—89条)	45
第一节 量刑(第61—64条)	49
第二节 累犯(第65—66条)	54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67—68条)	56
第四节 数罪并罚(第69—71条)	68
第五节 缓刑(第72—77条)	70
第六节 减刑(第78—80条)	74

2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七节 假释(第81—86条)	77
第八节 时效(第87—89条)	80
第五章 其他规定(第90—101条)	82

第二编 分则(第102—451条)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102—113条)	87
第102条 背叛国家罪	87
第103条第1款 分裂国家罪	87
第2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87
第104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88
第105条第1款 颠覆国家政权罪	88
第2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88
第107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88
第108条 投敌叛变罪	89
第109条 叛逃罪	89
第110条 间谍罪	89
第111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 秘密、情报罪	89
第112条 资敌罪	9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4—139条之一)	92
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放火罪 决水罪 爆 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 共安全罪	92
第115条第2款 失火罪 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 炸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失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3
第116条、第119条第1款 破坏交通工具罪	95
第117条、第119条第1款 破坏交通设施罪	95
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 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95
第119条第2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	

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 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97
第120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97
第120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98
第121条 劫持航空器罪	98
第122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98
第123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98
第124条第1款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99
第2款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 信设施罪	99
第125条第1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 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00
第2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 物质罪	100
第126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06
第127条第1款、第2款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 炸物、危险物质罪	107
第2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07
第128条第1款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08
第2款、第3款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08
第129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110
第130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 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10
第131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110
第132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11
第133条 交通肇事罪	111
第133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113
第134条第1款 重大责任事故罪	113
第2款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13
第135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15
第135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15
第136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115

4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 137 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16
第 138 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16
第 139 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116
第 139 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16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 140—231 条)	118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 140—150 条)	118
第 140 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18
第 141 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25
第 142 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27
第 143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28
第 144 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29
第 145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30
第 146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32
第 147 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32
第 148 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32
第二节	走私罪(第 151—157 条)	133
第 151 条第 1 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	137
第 2 款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37
第 3 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37
第 152 条第 1 款	走私淫秽物品罪	143
第 2 款	走私废物罪	143
第 153 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4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 158—169 条之一)	151
第 158 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151
第 159 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52
第 160 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53
第 161 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53
第 162 条	妨害清算罪	155
第 162 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55
第 162 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156
第 163 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57
第 164 条第 1 款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60
第 164 条第 2 款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 官员行贿罪	160
第 165 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60
第 166 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61
第 167 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61
第 168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62
第 169 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64
第 169 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6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 170—191 条)	166
第 170 条 伪造货币罪	166
第 171 条第 1 款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69
第 2 款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 换取货币罪	170
第 172 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171
第 173 条 变造货币罪	171
第 174 条第 1 款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72
第 2 款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 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72
第 175 条 高利转贷罪	173
第 175 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73
第 176 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74
第 177 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77
第 177 条之一第 1 款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79
第 2 款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79
第 178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81
第 2 款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81
第 179 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81

第 180 条第 1 款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83
第 4 款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83
第 181 条第 1 款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84
第 2 款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85
第 182 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86
第 183 条第 1 款	职务侵占罪	187
第 2 款	贪污罪	187
第 184 条第 1 款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87
第 2 款	受贿罪	188
第 185 条第 1 款	挪用资金罪	188
第 2 款	挪用公款罪	188
第 185 条之一第 1 款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189
第 2 款	违法运用资金罪	189
第 186 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190
第 187 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91
第 188 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91
第 189 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92
第 190 条	逃汇罪	193
第 190 条之一	骗购外汇罪	193
第 191 条	洗钱罪	19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第 192—200 条)	198
第 192 条	集资诈骗罪	199
第 193 条	贷款诈骗罪	201
第 194 条第 1 款	票据诈骗罪	203
第 2 款	金融凭证诈骗罪	203
第 195 条	信用证诈骗罪	204
第 196 条	信用卡诈骗罪	205
第 197 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208
第 198 条	保险诈骗罪	20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第 201—212 条)	210
第 201 条	逃税罪	210